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907號

原　　告　孟蕙君

被　　告　范孟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7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7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三、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

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之犯罪工具，亦可能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8月1日至同年月29日間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30日匯款237,000元至訴外人柯登宇之郵局帳戶內，再由不詳人士於113年8月31日9時53分將其中12,000元款項自上開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伊並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嗣原告於113年8月30日匯款237,000元至訴外人柯登宇之郵局帳戶內，再由不詳人士於113年8月31日9時53分將其中12,000元款項自上開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內等事實，有本院114年度

原金訴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至7、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是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之人，使詐欺集團得收取原告受騙匯入之款項，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自屬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當應與詐欺集團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末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